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8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廣承科技建材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黎承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劉秋彤（原名劉馨丹）間因111年度訴字第685號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參拾柒萬柒仟玖佰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捌萬壹仟參佰玖拾參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　官　　蔡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吳雅真